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作为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截止2020年12月31日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情况和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负责的核查，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1. 经公司2019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关于公司同意全资子公司向相关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共1.3亿元提供担保，具体额度在不超过1.3亿元的金额上限内以银行授信为准，有效期为一年，在一年范围内以银行授信为准。

2. 经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关于同意全资子公司向相关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全资子公司云南鸿翔中药科技有限公司及鸿翔中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拟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昆明分行申请综合授信，同时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用于其融资业务，具体额度在不超过0.4亿元的金额上限内以银行授信为准，有效期一年，在一年范围内以银行授信为准。

报告期内审批对子公司担保额度7,000万元，实际担保余额是3,590万元。公司2020年没有其他对外担保。

3. 经公司2020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关于公司同意全资子公司向相关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共2.8亿元提供担保，用于全资子公司融资业务，具体额度在不超过2.8亿元的金额上限内以银行授信为准，在一年范围内以银行授信为准。

上述对外担保是为了保证子公司生产经营发展的需求，公司已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并建立了完善的对外担保风险防控措施，

充分揭示了对外担保存在的风险。

4. 报告期内，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无任何形式的其他对外担保事项，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未发生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亦无任何迹象表明公司可能因被担保方债务违约而承担担保责任。2020年度，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等情况。

5. 公司管理层编制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的《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和相关资料的规定，如实反映了公司2020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2020年度公司与其他关联方发生的资金往来均为正常经营性资金往来，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正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2020年度公司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杨先明

龙小海

陈旭东

2021年3月15日